

证券代码：835567

证券简称：泰维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希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058,2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2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在任高管 4 人，列席 4 人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58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58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58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58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58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58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议 2024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58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婷、孙良双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

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